

证券代码：002484 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2、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0月9日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1,681,4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5.6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260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0.0318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1,420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5.604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3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方仁德先生、李国伟先生、梁子权先生、陈卫东先生、陆军先生、丁继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：

1.1 选举方仁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方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291,6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%。

1.2 选举李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李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

291,610,4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%。

1.3选举梁子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梁子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%。

1.4选举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%。

1.5选举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陆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%。

1.6选举丁继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选举丁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%。

2、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古群女士、张亚普先生、沈小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：

2.1选举古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%。

2.2选举张亚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选举张亚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%。

2.3选举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选举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志伟先生、保丽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其中：

3.1选举钱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选举钱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获得选举票数291,752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2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331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.25%。

3.2选举保丽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选举保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获得选举票数291,61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阚赢、谢文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6 日